

吉林省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公开选任大安市现代星旗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破
产重整案件管理人的公告

(2024)吉08破申1号

我院已依法受理大安市现代星旗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为保证该案破产重整工作的顺利进行，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的有关规定，本院决定采取抽签方式确定上述案件的管理人，现对报名条件及报送材料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名条件：

1、凡编入2016年度《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机构名册》中的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均可以自愿报名；

2、报名单位如为律师事务所或清算公司，则团队成员不少于10人具备律师执业资格；

3、报名单位如为会计师事务所，则团队中注册会计师不少于10人，注册成立时间不少于五年，且具有稳定的律师合作团队；

4、报名单位应有破产案件管理人从业经历；

5、报名单位不得存在依照法律、司法解释规定应当回避或依法不应被指定为管理人的情形，且在过往担任管理人经历中不存在被法院依法更换的情形。

二、报名地点及时间：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618办公室，报名截止时间为2024年11月24日17时（周六、周日不休息）。

三、报名方式：报名的同时应提交《管理人选任申请表》

一式五份，同时提交介绍自身情况的书面报告两份，未提交或者逾期提交的视为放弃参与本次选任，书面报告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报名单位的团队规模、专职管理人储备和团队构建情况；

（二）报名单位的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盈利情况（附审计报告）、取得的主要荣誉（附近五年内的荣誉证书复印件）；

（三）近三年内作为管理人参与处理的企业破产清算或重整类案件的基本情况，并分别附上相关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法院受理裁定书、指定管理人的决定书等），以及目前正在承办的破产清算或重整类案件的具体情况与进程；

（四）报名单位的破产清算业务团队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及执业经历，拟委派担任本案清算组成员的具体人选及其主要工作经历、联系方式等。

（五）报名单位应保证其所提供的全部报名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同时应保证其不存在依照法律、司法解释规定应当回避或依法不应被指定为管理人的情形及在过往担任管理人经历中不存在被法院依法更换的情形。

四、选任要求

1、所有报名单位的报名资料经本院依法审核通过后，将通知符合条件的报名单位采取抽签方式确定具体中选单位。

2、抽签地点：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七公判庭

3、抽签时间：2024年11月25日下午15:00时。

4、报名单位如经审核通过，无正当理由不得缺席抽签程序，否则视为放弃此次参选。

5、报名单位的报名资料将留存入卷，是否通过审核，均不予退还。

五、履职要求

1、报名单位经抽签中选被我院指定为管理人后，如其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四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的情况，而未主动报告并申请回避的，我院一经发现将依法更换管理人，并视情况决定是否对其进行处罚。

2、报名单位经抽签中选被我院指定为管理人后，应严格按照法律及司法解释的规定忠实履职，在其实际履职过程中，如存在不能依法、公正执行职务或者有其他不能胜任的情形，我院有权根据被清算公司利害关系人申请或者依职权径行决定更换管理人，并视情况决定是否对其进行处罚。

六、其他有关事项，可向本院民三庭咨询了解。

七、报名材料邮寄地址：吉林省白城市新华西大路 52 号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三庭（邮政编码：137000）。

联系人：倪继迎

联系电话：0436—3258073 19804366177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